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股票代码：601186.SH、1186.HK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20-12-10 来源： 作者：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6,794,49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6.6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6.4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06,330万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6,809.81亿元、7,301.23亿元、8,304.52亿元和3,707.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0.57亿元、179.35亿元、201.97亿元和93.1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4.04亿元、54.48亿元、400.06亿元和-480.79亿元，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

  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建筑类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26%、77.41%、75.77%和76.60%，资产负债率偏高。且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2,666.04亿元、2,838.30亿元、3,497.95亿元和4,043.9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4%、30.93%、32.35%和35.3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40.03%，主要原因根据新收入准则及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部分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21.89%，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6.83%。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合计规模及占比较为稳定。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及房地产开发等基建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在存货中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新签项目的逐渐增多，存货增长幅度较快，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亦将对其盈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确权的工程合同款。应收合同款项主要是由于新增工程项目施工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中的保证金、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以及押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465亿元和553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94亿元和635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21亿元和601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258亿元和630亿元。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形成坏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9,947,778万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十二、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交易所网站公告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三、根据发行人2020年8月28日公告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11,451.63亿元，负债总额8,772.1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79.45亿元。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3,707.89亿元，净利润108.8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0.79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57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89亿元。流动比率为1.11，速动比率为0.54，资产负债率为76.60%。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1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将上述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报告。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79,541,5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85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50D

  公司网址：www.crcc.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登善

  联系电话：010-5268 8600

  传真：010-5268 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年3月28-2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300亿元的境内外债券。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919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1（该批文原到期时间为2020年11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私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未通知恢复批复有效期时长计算，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批文仍在有效期内。）。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M个计息年度，品种一M=3，品种二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M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M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1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5、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8、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19、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0年12月14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15日。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2月15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M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发行首日：2020年12月1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共2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联系人：东润宁

  联系电话：010-5268 8912

  传真：010-52688928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梁秀国、李伦、詹发元

  联系电话：010-66290193

  传真：010-6629022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宋双喜、刘曦、孙贺、赵业

  联系电话：010-8645 1054

  传真：010-6560 8451

  （五）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李俊伟、刘跃、杨志才、齐跻

  联系电话：010-88085903

  传真：010-88085256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王雨微、杨勇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七）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2层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人：马燕梅、殷莉莉

  联系电话：010-8520 7788

  传真：010- 8518 1218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琛

  联系电话：010-6642 8877

  传真：010-6642 6100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 8101 8700 0000 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 0001 1681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21 0002 0786

  （十一）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理事长：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 0204

  传真：021-6887 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股票248,049股，信用融券专户累计持有16,200股，资产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1,320,900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均不持有中国铁建（1186.HK）公司股票。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持仓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共计9,500股。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股票账户合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股票75,900股，资产管理部股票账户合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股票56,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建筑业需求维持高位，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项目承揽能力极强：业务一体化协同效应强，营业总收入逐年增加，同时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亦对其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良好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海外业务或将存在经营风险以及总债务快速上升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1、正面

  1) 建筑业需求维持高位，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新型城镇化、“交通强国”、“美丽中国”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为基础设施工程行业带来持续需求，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 行业地位领先，品牌及技术优势突出。公司是中国铁路、公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掌握高原、高寒、高速铁路设计施工等关键核心技术；连续多年位居 ENR 全球最大工程承包商前三位，2020 年位列世界 500 强第 54 位。公司具有强大的市场经营开拓能力，行业地位突出。

  3) 产业链完善，业务一体化协同效应强。公司拥有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及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形成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国内与国际一体化、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与投资运营一体化的经营格局，各板块业务协同效应明显。

  4) 新签合同额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近年来公司的新签合同额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良好的项目承揽为施工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受益于此，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亦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5) 极强的融资能力。公司为A股及H股上市公司，并成功发行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为9,796.72亿元，财务弹性极强。

  2、关注

  1) 海外业务或将存在经营风险。公司海外业务保持一定规模，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海外经营业务已遍及全球133个国家和香港、澳门地区，境外在建项目835个，其可能面临一定的政治、法律、汇率、政策波动等风险，对公司项目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2) 总债务规模上升较快。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此外，公司不断发展融资合同模式业务和房地产业务，随着项目的推进，未来或将面临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均为AAA，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15,451.98亿元，其中，未使用银行授信9,796.72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655.26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372.00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679.45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如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到期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79,541,5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邮政编码：10085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50D

  公司网址：www.crcc.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登善

  联系电话：010-5268 8600

  传真：010-5268 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表5-1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根据总公司于2007年3月27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内外部董事一致通过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改制上市的决议。随后，总公司于2007年4月3日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中铁建股改[2007]56号），拟以2006年12月31日为重组基准日安排其下属从事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物资供销、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的单位（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便注入拟由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于2007年8月17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878号），批准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方案；批准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批准发行人先发行A股，待A股上市后再择机发行H股的方案。2007年11月1日，总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2007]1208号），对重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国资委2007年11月2日发出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号），国资委同意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重组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949,874.43万元，国资委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84.22%比例折为股本，共计800,000万股，由总公司独家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149,874.43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3、根据上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878号文以及国资委于2007年11月4日发出的《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号），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作为重组安排的一部分，根据总公司与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净资产将以重组基准日（即2006年12月31日）经批准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分别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计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和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成立后的全部股本均由总公司直接独家持有。因此，发行人于注册成立后，随即成为总公司直属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24日，总公司已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24亿元作为首期出资。

  5、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6、截至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总公司向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款，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70.99亿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56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4.99亿元。据此，总公司需向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全数金额已到位。

  7、2008年2月25日至2月26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4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8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222亿元，该A股已于2008年3月10日开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8、2008年2月29日至3月5日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170,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为每股10.70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183亿港元。该H股已于2008年3月13日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9、2008年4月8日，发行人行使了部分H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18,154.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为每股10.70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19亿港元。该H股于当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开始挂牌交易。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该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2009年第63号），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须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数量的10%，划转其所持发行人24,500万股国有股给社保基金会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9月22日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11、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7月以非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行A股1,2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3,579,541,500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18770\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

  1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579,541,500股，注册资本为13,579,541,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79,541,500元。

  13、发行人于2018年7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各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94,273.659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3%；诚通金控持有公司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国新投资持有公司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目前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579,541,5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5-2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

  注：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 H 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5-3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截至2020年6月30日，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公司2,061,562,506股，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不详。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5-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局、办公厅、发展规划部、科技部、经营部、运营部、安全监督部、投资部、财务部和海外部等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表5-4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注1：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市地铁二号线”）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呼市地铁二号线51%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5-2 截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1.13%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10660R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经营范围：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0,838.4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15.85亿元，负债合计8,222.63亿元。2019年度，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11.01亿元，净利润222.80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资本运营和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为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进一步理顺总部机构职能关系，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管控机制和约束机制更加完善和顺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权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其他委员会中独立（外部）董事均占多数。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08年发行人按照新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最新的披露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还制定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近年来，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2012年，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文件，并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形成了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并编制了《工作职责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部门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发行人成立了审计监事部，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审计监事局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

  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活动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行人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规范的处置程序，以便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等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持续修订。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

  发行人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体系，规范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缺陷整改，推进专项风险管理研究，突出工作的系统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制定印发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信息收集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自2020年2月17日起不再担任本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陈奋健先生于2020年8月16日不幸逝世。根据发行人2020年10月19日公告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同意选举汪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有9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8人，发行人目前正在选举新的董事，发行人董事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目前在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5-8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概览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2019 年排名第 3 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2020 年排名第 54 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2019 年排名第 14 位。

  作为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

  自2008年上市以来，发行人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始终坚持市场经营的龙头地位不动摇，顺应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全年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股份公司统筹经营、集团公司主体经营、三级公司辅助经营职能，加大高端经营、协同经营力度，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推动经营规模再创历史新高。2019年，本集团新签合同额20,068.544亿元，同比增长26.66%。其中，国内业务新签合同额17,376.115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6.58%，同比增长19.48%；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2,692.429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13.42%，同比增长106.76%。截至2019年末，本集团未完合同额32,736.371亿元，同比增长20.86%。其中，国内业务未完合同额25,799.853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78.81%；海外业务未完合同额6,936.518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21.19%。

  在整体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发行人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使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资本运营等多个板块协调发展，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部收入的金额及其在公司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间交易前）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注1：“其他”包括资本运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等

  注2：所占比例指占抵消前收入合计的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的铁路局和铁路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5-10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商为国内的大型钢铁企业及物流贸易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5-11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

  2、工程承包业务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优势板块，2019年工程承包业务继续得到巩固，全年工程承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17,306.532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6.24%，同比增长27.97%。

  截至2019年末，工程承包未完成合同额达29,334.52亿元，同比增长24.11%，为未来的收入提供了充分的保证。2019年，发行人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达7,245.45亿元，同比增长14.15%。2020年1-6月，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收入3,325.98亿元，同比增长6.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情况如下：

  表5-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作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先者，2019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新签合同额149.284亿元，同比减少15.71%；营业收入为180.85亿元，同比增长8.25%。2020年1-6月，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收入77.44亿元，同比增长0.7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如下：

  表5-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4、工业制造业务

  2019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收入为181.05亿元，同比增长9.84%。全年新签工业制造业务合同额为257.97亿元，比上年度增加5.78%。2020年1-6月，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收入73.73亿元，同比减少17.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情况如下：

  表5-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5、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是16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之一，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住建部批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建开企2007[729]号），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任何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2019年，发行人积极完善房地产项目区域布局，分别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杭州等71个城市及其他地域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约2,829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8,099万平方米，形成了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发展潜力较好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梯次布局，房地产板块的区域布局更趋合理和完善。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以满足自住型刚性需求并兼顾部分改善性需求的住宅产品为主，秉承“优质生活体验营造者”的品牌定位，在业内打造诸如“中国铁建·国际城”、“中国铁建·山语城”、“中国铁建·青秀城”、“中国铁建·梧桐苑”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品牌。

  2019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表5-15最近一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表5-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6、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物流与物资贸易等业务，并积极开拓资本运营业务及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表5-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1866号、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和德师报（审）字（20）第P008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2017年财务数据引自2017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8年财务数据引自2018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9年财务数据引自2019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0年1-6月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注：2020年1-6月的总资产报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受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结算周期影响，相关指标均不具有可比意义。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2,188,746万元、91,767,058万元、108,123,921万元和114,516,32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与2017年12月31日相比增长11.6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与2018年12月31日相比增长17.8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与2019年12月31日相比增长5.91%。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6%、29.14%、30.10%和30.57%。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44%、70.86%、69.90%和69.43%，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4,323,861万元、71,033,573万元、81,921,764万元和87,721,829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全部债务分别为19,561,659万元、23,965,508万元、26,110,326万元和30,278,45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债务与2017年12月31日相比增长22.5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债务与2018年12月31日相比增长8.95%；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全部债务与2019年12月31日相比增长15.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7,864,885万元、20,733,485万元、26,202,157万元和26,794,49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与2017年12月31日相比增长16.0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与2018年12月31日相比增长26.38%；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与2019年12月31日相比增长2.26%。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0、1.09、1.10和1.11，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61、0.59和0.54，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26%、77.41%、75.77%和76.60%，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52.27%、53.62%、49.91%和53.05%，整体水平较稳定，在50%左右上下波动。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其他等构成。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80%以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098,113万元、73,012,305万元、83,045,216万元和37,078,943万元。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4,914,192万元，增幅7.22%，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10,032,911万元，增幅13.74%。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7,078,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85,455万元，增幅为5.06%，主要由于本期工程施工、物流贸易等业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收入维持稳步增长态势。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090,980万元、2,532,177万元、2,762,878万元和1,331,205万元，呈逐年递增的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125,576万元、2,510,526万元、2,802,665万元和1,343,240万元。2018年度利润总额较2017年度增长384,950万元，增幅18.11%，2019年利润总额较2018年增长292,139万元，增幅11.64%。2020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1,343,2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251万元，增幅为0.40%。主要系工程承包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均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91,919万元、1,983,841万元、2,262,369万元和1,088,702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291,922万元，增幅17.25%，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278,528万元，增幅14.04%。2020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1,088,7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056万元，增幅为5.5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05,724万元、1,793,528万元、2,019,738万元和931,625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187,804万元，增幅11.70%，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226,210万元，增幅12.61%。2020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1,6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07万元，增幅为0.3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24%、9.78%、9.64%和9.11%，总体较稳定。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16%、12.00%和12.03%，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3.44%、3.65%和3.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7%、11.13%、10.84%和4.39%，基本维持稳定。2020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4.81%和2.9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0,418万元、544,786万元、4,000,584万元和-4,807,851万元。2018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1,995,632万元，降幅为78.56%，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019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3,455,798万元，增幅为634.34%，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07,851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7,19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8.06%，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8,765万元、-4,924,423万元、-5,016,886万元和-1,455,693万元。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1,255,658万元，降幅为34.23%，主要原因是股权投资支出和BOT、PPP项目支出增加所致。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92,463万元，降幅为1.88%，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投资增加。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5,693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502,568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投资活动减少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7,532万元、4,391,198万元、2,019,800万元和3,258,945万元。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2,013,666万元，增幅为84.70%，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融资业务规模增大，资金需求增加。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9,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减少2,371,398万元，主要是当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8,945万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608,56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4.93%，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77,095万元、1,669,542万元、1,831,465万元和858,668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192,447万元，增幅13.03%，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61,923万元，增幅9.70%。2020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8,668万元。

  近三年EBITDA分别为3,961,116万元、4,553,608万元和5,248,962万元，呈增长趋势，较高的EBITDA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10、4.73和4.72，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公司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20.25%、19.00%、20.10%和8.13%。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7次/年、5.94次/年和7.85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2次/年、2.39次/年和2.37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6次/年、0.84次/年和0.83次/年。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等内容。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控股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在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降低，由发行前的76.60%降低为发行后的76.40%，将降低0.20%。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保持为1.11。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降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

  七、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21 0002 0786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337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8年3月19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8铁建Y1”，债券代码“143502”，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18铁建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年4月17 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8铁建Y2”，债券代码“143961”，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18铁建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年5月31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8铁建Y3”，债券代码“143978”，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18铁建Y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919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29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铁建Y1、19铁建Y2”，债券代码“155868、155869”，实际发行规模40亿元。19铁建Y1、19铁建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11月18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铁建Y3、19铁建Y4”，债券代码“155855、155856”，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19铁建Y3、19铁建Y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12月17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铁建Y5、19铁建Y6”，债券代码“163969、163970”，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19铁建Y5、19铁建Y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年9月25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铁建Y1”，债券代码“175209”，实际发行规模22亿元。20铁建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4、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5、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联系人：东润宁

  联系电话：010-5268 8912

  传真：010-52688928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